

莱芜昨开出首张“营改增”发票

627户纳税人改缴增值税,部分企业税负少四成

本报8月1日讯(见习记者 于鹏飞) 8月1日凌晨,随着莱芜市雷电防护技术中心顺利开出第一张现代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莱芜“营改增”试点工作成功启动。截至到7月底,莱芜市共有627户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

莱芜市雷电防护技术中心是莱芜市“营改增”试点企业,8月1日凌晨,该企业顺利开出第一张现代

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标志着莱芜“营改增”试点工作成功启动。为确保“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莱芜市国税局在全市办税服务厅新设18个“营改增”专用窗口,配置了36名专职工作人员。为做好“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的申请确认工作,市国税局与市地税局沟通联系,建立了联合办公和联合确认制度。在7个联合办公点,集中办理“营改增”纳

税人确认工作。截至7月底,全市确认“营改增”试点纳税人627户。市国税局对他们进行了普及性培训,在此基础上,又举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重点企业培训班,对重点企业进行营改增纳税申报培训。截止到7月底,莱芜市共有627户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

7月27日,莱城区国税局在小洼办税服务厅开展应急演练,演练

模拟办税高峰期排队,办税厅突然停电,发生网络故障以及纳税人对不了解税收政策与前台发生争执等场景,为全面推行“营改增”工作夯实基础。截至目前,莱城区国税局已有350户试点纳税人正式纳入国税征管范围,其中年应税服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22户企业全部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销售额小于500万元的企业可以选择做小规模

纳税人,一旦划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就从原来营业税的5%,降为增值税简易征收的税率3%,税负下降超过40%。

“营改增”试点启动后,最直接受益的是第三产业,“营改增”可以减少重复征税问题。对莱芜市而言,“营改增”能够带动经济结构转型,实现经济可持续性增长,符合全市经济发展长远利益。

谁签收了我的快递?

记者调查发现快递人员代签现象很普遍

如今,网购盛行推动了快递业的发展,然而,快递行业的一些不规范行为也日益显现。近日,有读者向本报反映,很多快递员扔下包裹就走,并未让收件人签收,快递员代签现象普遍。律师称,快递员代签行为已经违法。



见习记者 周慧杰

快递单的签收并没有张女士的签名,但是网上查询的结果是已签收。

读者反映:快递员放下包裹就闪人

屈女士是网络购物的爱好者,经常会从网上买一些小商品,但她最近的几次网购,快递员都是把东西放下就走了,并没有找她签字确认,这令她很不解。

屈女士告诉记者,这几次没有签收的网购经历用的并不是同一家快递公司,但这几家快递公司不约而同的都没有让她签

收。快递员说不用签字转头就走,她也来不及验货。屈女士说:“我就很担心,东西放下就走了,也不让我验货签字,要是货物出现问题该谁负责啊?”

虽然屈女士没有签收,但屈女士在查看购物物流信息时,物流信息上写着屈女士已签收,“这肯定是快递员嫌本人签字麻烦,他自己代签了吧。”

记者调查:快递员代签现象很普遍

记者调查了解到,在快递行业,快递员在没经过收件人同意情况下代签的现象并不鲜见。记者采访了几位经常网购的网民,有多位网民反映网购物品收快递时已经很久没有签收过了。家住莲河小区的张女士告诉记者,她喜欢在网上购买巧克力,但最近一段时间的网购快递人员都没有让她签字。张女士说:“我问快递员需要签字吗,他说不用,转头就走了。”家住国贸附近的张女士说,她有一次从网上买了防晒霜,晚上查物流时,发现上面写着张女士已签收,但实际上她并没有收到货物。张女士说:“我当时很担心东西是不是丢了,没想到第二天东西到了,我就没再追究为什么网上会早早出现已签收的事情。”

对于快递员代签的现象,很

多经常购物收快递的市民都发出了这样的疑问:“如果包裹出了问题谁负责呢?”一名不愿透露所在快递公司的工作人员崔先生告诉记者:“包裹里的货物出现问题,是收件人和网店之间的事情,我们只是负责送快递,管不了那么多。”

记者采访了韵达、圆通等快递公司,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回复说按照规定快递员在送快递时必须让收货人签字。对于一些快递员不让签字的行为,快递公司工作人员说是一些快递员图省事造成的。记者查询了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服务》邮政行业标准,《快递服务》明确规定:快件签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快递服务人员将快件交给收件人时,有义务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验收无异议后,验收人应确认签收。

律师:快递员私自代签行为违法

快递员私自代签包裹的行为是否已经违法了呢?

记者咨询了恒志远律师事务所的刘波军律师。刘波军告诉记者,快递员私自代签包裹是违法的。因为收件人没有签字确

认,说明并没有确定包裹内物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所以,一些事先没有被确认的代签代收快件,收件人在拆封后发现快递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可以向快递公司索赔。

相关链接

《快递服务》规定:

快递服务人员将快件交给收件人时,应有义务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

若收件人本人无法签收时,可与收件人(寄件人)沟通允许后,采用代收方式,快递服务人员也应告知代收人的代收责任;

与寄件人或收件人另有约定的应从约定。

验收无异议后,验收人应确认签收。

拒绝签收的,验收人应在快递运单等有效单据上注明拒收的原因和时间,并签名。

相关案例

代签快递包裹引发维权难题

家住历城区的李女士在一家网店上选购了一套款式新颖的茶具,到货时快递公司人员打电话让李女士下楼签收。但李女士从12楼的办公室来到楼下时,快递人员已离开。她从代她签收的门卫手里接过包裹,打开一看,发现茶具有一条裂缝。李女士立即跟商家商量,要求更换茶具。而商家的答复称,发货时商品完好无损,应该是快递过程中碰撞的,建议李女士找快递公司。当李女士给快递公司打电话,对方工作人员回称,包裹已签收,并在商品查验的单据上签下字,再出现问题不应由他们负责。无奈,李女士只好到消协部门投诉。

济南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冯京凯表示,随着网购的普及,一些快递员为尽可能多递送,经常让门卫代收包裹,由此引发不少消费纠纷。为此,他提醒消费者,正常情况下,包裹应该由收件人直接签收。不论是收件人签收还是找人代收,都应该履行当场验货的程序,确认没有问题后再签收,以免遭受经济损失。

只因摊主不退瓜 砸了人家西瓜摊

本报8月1日讯(见习记者 冯建华) 7月31日下午5点左右,位于汶阳大街的菜市场,一市民以西瓜熟过了为由,把一个刚买的大西瓜退给摊主并要求退钱。在遭到摊主的拒绝以后,该市民竟当场砸了摊主的3个重10多斤的西瓜。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知情者告诉记者,7月31日下午5点左右,在汶阳大街的菜市场,一位年纪约40岁的妇女把一个刚买回家切开的西瓜还给原摊主,要求摊主退回买西瓜的钱。理由是西瓜熟过了,不好吃。摊主看了西瓜以后回答道西瓜是正常熟,并没有熟过,因此拒绝了该妇女退钱的要求。该妇女竟从摊主卖瓜车上的接连抱起3个西瓜甩手摔在地上。

1日下午3点,记者来到该菜市场见到就在昨天下午西瓜遭摔的水果摊主。“我看着她昨天抱回的西瓜是自然熟,并没有她所说的那样,熟过了,不好吃。因此一开始我没有答应给她换。”摊主告诉记者:“生意讲究和气生财,有事说事。可是买瓜的妇女没说上几句,就指着人大骂。不仅把她抱回来的西瓜摔在地上,还摔了我们装在车上的3个西瓜。”

一市民称昨天目睹了争吵的一幕。“我在菜市场买菜的时候就听到骂骂咧咧的声音,等买完菜出来时看到地上全是摔碎的西瓜。当时围观的人很多。”该市民告诉记者,她们一直在争吵,5点半左右,花园派出所的民警赶来劝住了当时的混乱场景。最后摊主妥协了,没有让砸了自己4个西瓜的妇女赔偿,还退给了她8块钱的西瓜钱。

“我长期在这里摆摊,这种事情头一次遇到。现在的西瓜6毛钱一斤,根本挣不到钱。一个十来斤的西瓜,满打满算也就挣个块数钱。”摊主告诉记者,她很心疼昨天被摔的4个西瓜。“摔烂的西瓜每一个都要十来斤重,我得卖多少西瓜才能挣回这4个瓜钱。”

线路老化易短路 西海公园路灯闲置

本报莱芜8月1日讯(见习记者 张文娟) 近日,记者接到读者热线称,西海公园里面的路灯晚上不亮,给居民锻炼、娱乐带来很多不便。

1日,记者来到西海公园看到,不少附近的居民在此乘凉。在西海公园大树下乘凉的孙先生说,西海公园附近小区不少,西海公园是唯一的活动场所,晚上路灯不亮,给居民锻炼、娱乐带来很多不便。有附近的居民建议,晚上7:30开到晚上11点,这段时间锻炼的居民很多,这段时间吧路灯打开既方便了居民也不造成浪费。

10点,记者联系到了西海公园管理所马所长,马所长告诉记者,路灯是从进入6月份开始不亮的。“并不是怕浪费电不开路灯的。西海公园里面的路灯线路都埋在了地下,老化了,电线难免会有裸露的地方。再加上现在是雨期,雨量大,雨水灌进灯管里容易造成短路,跳闸。”马所长说,现在已经派人查找原因了,只不过由于西海公园电线都在地下,范围较大,不好排查,路灯亮起来还需要些时日。